6.4 火灾报警与故障处置

6.4.1 火灾报警信息的确认

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并显示火警信号后,消防值班人员应首先按下"消音"键消音,再依据报警信号确定报警点具体位置,通知另一名消防值班人员或安保人员到报警点现场火灾确认。

6.4.2 火灾处置流程

如确有火灾发生,现场火灾确认人员应立即用对讲机或到附近消防电话插孔处用消防电话分机等通信工具向消防控制室反馈火灾确认信息。可根据火灾燃烧规模情况决定利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扑救还是立即疏散转移。

消防控制室内值班人员接到现场火灾确认信息后,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控制器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拨打119火警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接通"119"后,应确认对方是否为"119"火警受理台,以免拨错。准确报出建筑物所在地地址(路名、街区名、门牌号),说明建筑物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明显的建筑物或道路标志。简要说明起火原因及火灾范围、联系电话。等待报警人提问,并简要准确地回答问题。

火灾确认后,在消防值班经理或负责人的指挥下启动相应的联动设备,如消防栓系统、 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6.4.3 误报警的处置方法

当火灾探测器出现误报警时,应首先按下"警报器消音"键,停止现场警报器发出的报警音响,通知现场人员及相关人员取消报警状态。应查明报警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并认真做好记录。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值班记录中对误报的时间、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将系统误报警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检查是否由周围环境因素(水蒸气、油烟、潮湿、灰尘等)造成探测器误报警。